

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大维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服务（2023-2026）项目，通过综合对比，择优聘用，确定将上述项目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服务（2023-2026）。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邹区镇镇域范围内建成的 59 台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终端及管网进行巡检与维护、集水井及厌氧池清淤、人工湿地养护、水质自检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检：

（1）分散设施管网及终端设备一周一次例行巡检。

（2）污水处理站环境卫生维护每周不少于一次。

（3）污水处理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除锈、防腐蚀维护每年不少于一次。

（4）形成巡检、养护和维修报告，写明每台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及负责人员签字负责。

2. 日常维护：

（1）集水井半年一次清淤、厌氧池一年一次清淤。清淤所产生的淤泥需自行处理，并满足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处置要求。

（2）半年清理人工湿地杂草及修剪湿地水生植物一次；人工湿地植物收割及时，无大面积枯萎。

（3）污水处理站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4）膜组件根据压力定期清洗，防止膜污染和堵塞；如果膜片损坏或者清洗后仍无法使用，则及时告知业主建议更换原厂膜片。

(5) 根据出水水质及污泥浓度，补加碳源，碱度，菌群等处理药剂。

(6) 保证电器元件等设施设备使用完好，如有老化、损坏等情况，小型配件（单件价格 1000 元及以下）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非运维服务单位责任造成的大型配件（单件价格 1000 元以上，该价格仅包含设备费用，其余人工费、安装费用等已包含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中，不另行结算）如需更换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备，经主管部门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更换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原品牌标准要求。

(7) 系统自动控制程序更新维护，工程师半年更新、优化、维护系统程序一次。

(8) 运维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范围外的设备故障，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维修抢修

(1) 发现设备出现损坏时，由抢修组 24 小时之内到场处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水质自检

(1) 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水质自检化验，一季度一次，形成水质自检报告。自检指标包括下表指标。保证出水水质各项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 标准（一级 B）。相关主管部门会定期进行抽查复核。如水质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 1500 元/台/次。

水质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B		
1	pH (量纲一的量)	6~9			
2	化学需氧量	60		100	120
3	悬浮物	20		30	50
4	氨氮 (以 N 计)	8 (15) ^a		15	25
5	总氮 (以 N 计)	20		30 ^b	—
6	总磷 (以 P 计)	1		3 ^c	—
7	动植物油 ^d	3		5	20

设计日处理能力<5 m³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考核总氮和总磷。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
^b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
^c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
^d 针对接纳餐饮废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 对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结果评价、整改反馈等资料，编入年度运

维报告并进行归档。

5. 台账资料

(1) 建立运维台账资料管理系统，形成设备巡检日志及自检日志，按进度汇报给镇相关主管部门及分管领导；配合镇政府完成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的相关台账资料。

(2) 定期召开内部运维会议及运维技术培训。

6. 远程报警

(1) 保持终端设备远程故障报警服务，交纳服务费。

7. 其他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2) 乙方保证汛期内污水污水处理站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根据汛情或排水主管部门要求合理调度污水处理站运行。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及时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指定相关人员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因乙方运维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职责

甲方：

- 1、享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 2、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 3、不定期对运维服务单位运维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管理不力的现象，将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协议。

4、负责按双方协议价，按期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乙方：

1、制定详实可行的运行维护方案和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维服务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明确一名总负责人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落实好相应的后援保障措施。

2、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运维服务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安全事故产生的经济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安



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污水处理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3、积极做好对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等的养护工作，确保设备和站房的整洁。配合做好电气设备、安全用具、特种设备的年度试验工作及水下检查和测量工作。

4、乙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和保养，消除隐患，并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站机电设备的试运转与模拟试运转工作，对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理。

5、协议期内，除正常的运维服务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污水处理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四、服务期限、运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

2、运维服务年费用为每年 564500 元（伍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运维服务期间考核结果，如全年考核成绩达95分及以上给予优先续订；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按实结算（根据实际运维台数）。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实际运行设备年度运维服务费用的50%，具体如下：乙方两次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及以上，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用按百分比结算（如考核分为95分，则按95%标准支付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乙方两次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90分之间，按80%标准支付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乙方两次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及以下，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不结算。

(3) 任何一次单季度考核分数在80分及以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件

1、附件 1：报价清单

2、附件 2：污水处理站设施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

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
路2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江阴市力维中科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201
号数码港A座一楼南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项目名称：邹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组）	设计规模 (吨/天)	处理工艺	投标价格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
1	卜弋	卜泰河	1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2	龙潭	张家村	100	AO/一体化 +人工湿地	10500	31500
3	卜泰	河南（东）	200	AO/一体化 +人工湿地	10500	31500
4	卜泰	河南（西）	100	AO/一体化 +人工湿地	10500	31500
5	泰村花园 一期（南）	泰村花园一 期（南）	2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6	泰村花园 一期（北）	泰村花园一 期（北）	2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7	新屋	胡家村（东）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8	新屋	胡家村（中）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9	新屋	胡家村（西）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0	新屋	王家坝（东）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1	新屋	王家坝（北）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2	新屋	王家坝（河 边）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3	于家	徐塘湾（南）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4	于家	徐塘湾（大 棚边）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5	于家	徐塘湾（北 东侧）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6	于家	徐塘湾（北 中间）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7	于家	徐塘湾（北 西侧）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18	于家	都家村（南）	5	AA—MBR	9400	28200

				污水水处理		
19	于家	都家村（北）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0	于家	黄连树（中 间）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1	于家	黄连树（东 南）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2	于家	何家庄（东）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3	于家	何家庄（西）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4	于家	何家庄（西北 侧）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5	于家	陈家桥（西）	1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6	于家	陈家桥（中）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7	于家	陈家桥（北）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8	于家	陈家桥（南）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29	刘巷	东谢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0	刘巷	西谢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1	卜弋	圣东、圣西 （西）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2	卜弋	圣东、圣西 （中）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3	卜弋	圣东、圣西 （北）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4	卜弋	圣东、圣西 （东）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5	卜弋	庙东、庙西 （西）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6	卜弋	庙东、庙西 （中）	1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7	卜弋	庙东、庙西 （东）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8	于家	后邵头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39	于家	后湾（南）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0	于家	后湾(北)	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1	于家	塘下北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2	于家	塘下南	15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3	泰村	花园二期 (南)	2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44	泰村	花园二期 (北)	2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45	卜弋	老街	200	AA—MBR 污水水处理	10500	31500
46	桥东	大麦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7	桥东	坝上村 1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8	桥东	坝上村 2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49	新屋	王家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0	新屋	羊庄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1	新屋	周东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2	新屋	周西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3	新屋	桥口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4	新屋	大沟村	3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5	新屋	蔡庄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6	新屋	黄杨、坝头	20	AO/一体化 +人工湿地	9400	28200
57	于家	于家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8	刘巷	夏塘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59	刘巷	万家村	20	AA—MBR 污水水处理	9400	28200
总价(元)			¥1693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圆整			

附件2

污水处理站设施运维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基本要求	评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10分)	(1) 未建立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 每缺一项扣4分; 未按制度、操作规程执行的, 每次扣2分。 (2) 其他扣分项。		
2	计划、报告、台账 (10分)	(1) 未及时上报运管工作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和大修计划、月度运管工作报告、费用报告的, 每缺一项扣4分; (2) 未建立完整的台账和档案管理体系的, 每缺一项扣4分。 (3) 其他扣分项。		
3	污水处理站设施安全巡查 (10分)	(1) 污水处理站设施安全巡查到位率 80%,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4分; (2) 安全记录不详细、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的, 每处扣1分; (3) 污水处理站设施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缺失等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4分。 (4) 其他扣分项。		
4	养护措施 (30分)	(1) 养护作业时, 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5分; (2) 施工时没有做好文明施工, 材料堆放不整齐、垃圾清运不及时、污水溢漫污染路面的, 每次扣3分; (3) 汛期未及时开启溢流井闸门, 导致内涝的, 每次扣5分; 未及时关闭截流井闸门, 导致河道水倒灌的, 每次扣5分; (4) 其他扣分项。		
5	污水处理站运行 (40分)	(1) 污水处理站运行资料及维修记录台账不全的, 每项扣2分; (2)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 90%以上的,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3) 设备维修及时率 80%,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4) 设备维修不及时造成污水处理站不能运行, 导致截流口漫溢的, 每次扣5分; (5) 其他扣分项。		

